



全国首例室内控烟公益诉讼案一审宣判

商场违规设立吸烟室被判赔偿140万元

□ 本报记者 周育鹏

由于认为河北省三河市某商场违规设立室内吸烟室,侵害了社会公众特别是母婴的身体健康,中国生物多样性保护与绿色发展基金会(以下简称中国绿发会)与河南省新乡市环保志愿者协会作为原告,将涉事商场管理者某外资(三河)商场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河某管理公司)在内的3家公司告上法庭。据了解,该案系全国首例室内控烟公益诉讼案件。

近日,保定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对该案作出一审判决,对被告三河某管理公司存在的侵权事实作出认定,判令该公司向社会公众道歉,并赔偿生态环境修复费用、服务功能损失费用共计140万元。

该案一审主审法官诉(法治日报)记者,这起案件的审理严格按照环境保护法规定的环境概念,在司法实践中进一步明确室内环境属于环境保护法规定的范畴,将二手烟对公众健康的损害纳入了社会公共利益保护范围,具有一定的典型意义。

室内吸烟室引公益诉讼

本案中,涉事商场位于三河市燕郊镇,谈及发起该案的缘由,中国绿发会表示,该基金会从2018年初开始接到多位家长投诉,称带孩子到涉事商场购物和游玩过程中发现,商场内的几十处母婴室、儿童活动室、卫生间等指示标识与吸烟室指示标识在一起,而且多处母婴室、儿童活动室、卫生间与吸烟室相邻,导致吸烟室外未成年人和孕妇的身心健康均受到烟草烟雾的侵害。

中国绿发会对商场进行实地调查发现,家长们的投诉情况属实。其向法院提交的现场照片显示,商场内多处母婴室与吸烟室相邻,吸烟室大门敞开,多人在吸烟,家长抱着孩子在母婴室休息。

后经法院查明,涉事商场的管理者为三河某管理公司,该商场负一层至地上三层每层均设立有室内吸烟室并与卫生间相邻,其中第三层吸烟室与母婴室相邻,吸烟室设置时间为2016年11月5日,吸烟室已于2019年5月22日全部停止使用。

原告认为,被告所属的涉案儿童主题商场设置吸烟室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造成环境污染,侵犯消费者、孕妇及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为维护公共利益,保护环境,原告提起了全国首例室内公共场所控烟环境公益诉讼,诉请法院判令被告停止侵害、赔礼道歉、赔偿生态环境修复费用和服务功能损失等。



2020年11月25日,该案在保定中院公开开庭审理。由于案件社会影响重大,庭审采取七人合议庭形式进行审理,并通知专家证人出庭。新探健康发展研究中心、北京市控烟协会、深圳市控烟协会作为支持起诉人,以出庭或出具书面意见的形式支持起诉。庭审中,双方围绕“设置吸烟室是否对商场室内空气质量构成污染”等焦点问题进行了举证、质证,并分别发表了辩论意见。

身体健康权成争议焦点

根据双方诉辩,保定中院对该案争议的焦点问题进行了认定,首先就是本案是否属于环境公益诉讼。被告不认可原告的观点,认为环境污染行为系指对于自然、生态环境的破坏行为,室内空气问题引发的侵权纠纷不属于环境污染纠纷。

保定中院审理认为,根据环境保护法第二条规定,环境不仅包含影响人类生存和发展的各种自然因素,也包括人工改造的自然因素,二者是统一的总体。室内公共场所相对封闭,往往通过排风换气、空调等设备进行空气调节,其室内的空气要素属于经人工改造后的自然因素,同时其空气质量影响的亦非单纯个体,而系不特定的多数人,故公共场所室内空气符合上述法律规定的的环境的概念。本案是针对公共场所室内环境提

起的涉及公众身体健康权之诉讼,符合环境公益诉讼的受案规定。

案涉商场设置吸烟室是否侵犯了公众的身体健康权,是本案争议的另一个焦点问题。

被告辩称,商场设置吸烟室的行为符合河北省地方性法规,不存在违法情形,不构成民事侵权责任中的加害行为。对此,保定中院认为,《河北省爱国卫生条例》并未明确规定综合性商场可以设置吸烟室,且案涉商场三层设置的吸烟室紧邻母婴室,而该层应属未成年人集中活动的室内场所,案涉商场设置吸烟室违反法规规定。

就被告关于自动闭门可以避免烟雾持续逸出,案涉吸烟室不会对商场空气造成污染的观点,保定中院审理认为,原卫生部《中国吸烟危害健康报告》以及原告、支持起诉人、专家证人提供的大量研究报告、学术观点可以证明,设置吸烟室或吸烟楼层并不能使非吸烟者免受二手烟暴露的危害,烟草烟雾及二手烟对人体健康特别是未成年人、孕妇等特殊群体身体健康具有危害及风险。

本案中,虽无明确的公众身体受损害之事实,但二手烟对公众特别是未成年人、孕妇等特殊群体身体健康的损害、健康风险的提升,是不争的医学结论和众所周知的事实。因此,法院认定案涉商场设置室内吸烟室

不可避免地室内空气质量和公众身体健康造成了危害及健康风险。

判决被告承担侵权责任

案件庭审前,就案涉商场设置室内吸烟室的行为,相关部门对被告下达了卫生监督意见书,河北省卫生健康委、河北省爱卫办进行了调查处理。为此,2019年5月22日,案涉商场吸烟室已经全部关停。这就是说,原告对案涉商场停止侵害,消除危险的诉请已经实现。

关于原告生态环境修复费用和服务功能损失的诉请,保定中院认为,被告三河某管理公司系案涉商场实际经营管理者,其违反法律规定设置室内吸烟室,客观上纵容了公共场所室内吸烟的行为,造成了室内空气质量的损害,同时造成对公众健康的危害及健康风险的提升,应对损害结果和损害风险承担侵权责任。

本案中,3家被告公司均系独立法人,无证据证实案涉商场为其余两家公司设立或其参与经营管理,因此,原告要求三河某管理公司外的二被告承担侵权责任,缺乏事实法律依据,法院不予支持。

至于具体赔偿金额如何计算,原告向法院提交了内蒙古自治区内化科技司法鉴定所司法鉴定意见书,证明案涉商场自2016年11月5日开业至开庭前的2020年11月20日,共向空气中排放烟草烟雾污染物1879.72kg,通过采用虚拟治理成本法计算,主张生态环境修复费用为216.05万元。

据了解,上述污染物总数和生态环境修复费用的计算,该司法鉴定所是根据商场公开的财务报表数据,推算出入流量和吸烟人数,并依据相关香烟对于人体危害的实验数据,最终核算而来。

这一司法鉴定意见书有资质的鉴定机构作出,且计算方法符合规定,因此保定中院予以采信。但是,该院认为,案涉商场吸烟室已于2019年5月22日全部关停,故对原告主张的2019年5月22日之后的生态环境修复费用部分不予支持。

结合本案实际和相关规定,保定中院的确定,被告三河某管理公司赔偿2016年11月5日至2019年5月22日期间,因设置室内吸烟室所造成生态环境修复费用、服务功能损失费用共计140万元,这笔费用支付至该院指定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金专门账户。

此外,保定中院还判决,被告三河某管理公司在国家级媒体及河北省省级媒体上向社会公众道歉。

制图/高岳

非法控制基层政权攫取巨额经济利益

一涉黑涉恶犯罪团伙被清远警方打掉

□ 本报记者 章宁旦
□ 本报通讯员 王 禹

今年1月5日,在广东省清远市委、市政府和省公安厅的统一部署和直接指挥下,清远市公安局组织清城、清新、英德三地共800余名警力,对“犁庭10号”涉黑专案开展集中收网行动,何某慧涉黑涉恶团伙被连根拔起。7月,该案正式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

清远市公安局有关负责人表示,“犁庭10号”专案是广东省今年收网的第一起涉黑涉恶案,该案的成功收网是清远持续擦亮扫黑除恶“犁庭”品牌的又一战果,也是实现“净化环境、推动发展”总体部署,把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持续推向深入的实际行动。

1月5日凌晨,清远市公安局指挥中心灯火通明,省、市、现场三地连线,电子大屏上持续传回抓捕现场的实时画面。经过近6个小时的奋战,收网人员终于将藏匿在朋友家的何某慧抓获。

“当时我们针对可能出现的情况做了多套预案。”据参与抓捕的民警介绍,主犯何某慧被称为“何九”,具

有极强的反侦查意识,他平日里准备多部手机用于联络,为掩人耳目,他常备一顶宽檐帽、一款长风衣,并不断转换藏匿地点。经过长期的摸排和蹲守,办案民警发现并掌握了何某慧的出行习惯——乘车只坐后排,接送有专人负责,不乘坐直达电梯,而是经停其他楼层后步行前往。

收网行动从凌晨持续到白天,随着主犯落网,目标对象全部到案。此次行动共抓获犯罪嫌疑人22名,扣押、冻结涉案资金402万元,冻结不动产16处,冻结涉案公司股权6家。

据了解,何某慧是“80后”,清远清城沁心人。早年,其父何某林担任沁心下辖一自然村村民小组组长。近年来,随着沁心街城市化进程加快,“能话事”的村民小组组长也成为何某慧觊觎的目标。

2014年3月,何某林任期已满,为顺利从父亲手中接过村民小组组长的位置,何某慧通过利诱、变通以及威胁、恐吓等手段违规拉票,插手并操纵该村村民小组组长的选举工作。当时何某慧所在的涉黑涉恶团伙已逐渐壮大,村民因惧怕该组织的非法影响力,只能违心地

将其选举为村民小组组长。

当选后,何某慧明面上是村民小组组长,暗地里却是为非作歹、称霸一方的涉黑涉恶团伙头目。他利用双重影响力,大肆承接北江东路、站前路、人民东路等市政民生项目的基建和土方工程,牟取巨额利益,为涉黑涉恶团伙的进一步壮大提供经济基础。

3年后,村民小组迎来换届,何某慧为继续操控村小组的日常管理,将参选对象从自己变成了哥哥何某海。其间,何某慧联合村委会部分工作人员,随意变更投票方式,在投票阶段公然造假。

“当天只有36户参与投票,选票唱票阶段却出现38张。”对于何某慧这种严重破坏基层治理的恶劣行径,村民们敢怒不敢言,即使有人提出质疑,也很快被压制。

2018年,按照中央、省里的部署,清远在全市开展为期3年的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尤其是迅速扩大的战果,让受害者不再选择观望和沉默。2019年,一封封群众举报线索汇集到有关单位,“犁庭10号”专案组应运而生,

合肥警方侦破全省首例贩毒自洗钱案

本报讯 记者范天娇 为躲避警方侦查,贩毒团伙成员将毒资转入“毒友”账户,再通过“小额多笔”方式转回,隐瞒其非法所得。近日,安徽合肥警方从一条贩毒线索入手,成功侦破全省首例贩毒自洗钱案件,抓获犯罪嫌疑人22名。

今年3月,合肥市公安局禁毒支队在工作中发现,涉毒前科人员顾某向上线管某购买毒品进行吸食。随后,联合蜀山分局成立专案组,围绕顾某、管某某等人的“毒友圈”展开缜密调查,一个隐藏在该市的零星贩毒团伙浮出水面。

由于该案毒品来源渠道复杂,涉及吸毒人员较多,专案组决定实行“围绕主线、分段打击、各个击破”

的侦查策略。5月26日,民警发现该贩毒团伙中的嫌疑人王某某刚从外地购买冰毒回到合肥准备“出货”,专案组立即决定在安徽合肥、淮南、浙江绍兴等地集中开展收网行动,成功抓获犯罪嫌疑人王某某、费某、管某某等人,之后乘胜追击,又陆续抓获贩毒人员18人。

经侦查发现,王某某、杨某某与费某合谋贩卖冰毒牟利。其中,费某为隐瞒自己的贩毒非法所得,将一部分毒资转交给“毒友”程某某,并在短时间内采用“小额多笔”的方式,从程某手中索要回毒资6800元,用于网上博彩及日常消费。程某某在明知上述款项系费某贩毒所得的情况下,仍为其提供资金账户,并通过转账方式转移资金。

男子帮助诈骗团伙办银行卡被刑拘

本报讯 记者徐鹏 近日,青海省互助县公安局针对电信网络诈骗犯罪高发的实际,大力开展反诈宣传,同时充分发挥刑侦部门职能作用,主动出击,细查深挖,经过二十余天的不懈奋战,成功破获一起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案件,抓获犯罪嫌疑人1名。

6月6日,互助县威远镇一居民添加了一微信“好友”,对方自称系本县某领导,次日上午,对方又通过微信联系该居民,称亲戚的公司现急需一笔资金,本人不方便出面办理,让其帮助转账周旋,并提供了一张银行卡卡号及已向该居民转账的手机信息截图。因该居民已通过阅读“互助公安”微信平台推送的关

于谨防冒充领导诈骗的宣传提醒,遂通过电话核实,及时识破了诈骗分子的伎俩,未上当受骗。

接到报警后,互助县公安局抽调精干警力组成专案组开展案件侦破工作。通过分析研判和核查,发现对方所提供的银行卡开户人为湖南籍男子曾某。经查,曾某名下办理的银行卡达40余张,后通过公安部电信诈骗案件侦办平台进行逐一查询,发现其中5张银行卡均为诈骗涉案银行卡,交易支付结算金额达500余万元。

6月24日,互助县公安局对犯罪嫌疑人曾某上网追逃。7月1日,曾某被湖南省湘阴县公安局抓获,办

正式拉开了何某慧团伙覆灭的序幕。

经过专案组的摸排,一个以何某慧为首的涉黑涉恶团伙浮出水面,并呈现出“层级关系鲜明,组织纪律约定俗成,责任分工明确,设有奖惩机制和固定据点”等突出特点。其中,何某慧作为头目,遥控指挥实施一系列违法犯罪活动;成员雷某健、李某杰等骨干成员直接听命于何某慧,打打赌场生意或实施其他违法犯罪活动。

多年以来,该团伙在沁心一带持续开设大型地下赌场,为达到利益最大化,除了在赌场放高利贷,收取高额利息外,还使用暴力殴打、非法拘禁等手段追讨债务,严重破坏当地社会秩序。同时,拉拢腐蚀公职人员充当“保护伞”,确立了在当地的非法影响力,并通过插手、操纵基层治理,将犯罪的手进一步向市政项目等领域延伸。

经查,以何某慧为首的涉黑涉恶团伙多次实施寻衅滋事,故意伤害,非法拘禁,开设赌场,强迫交易,故意毁坏财物等违法犯罪行为,通过暴力、“软暴力”手段欺压侵害当地群众,造成了恶劣的社会影响。

海南自贸港知识产权法院发出首份禁令

本报讯 记者邢东伟 翟小功 通讯员苏慧 近日,海南自由贸易港知识产权法院依法作出行为保全裁定,裁定被申请人某网络公司立即停止通过其运营的App向公众提供电视剧(谁是被害者)在线播放的行为。据了解,这是海南自由贸易港知识产权法院挂牌成立以来作出的第一份关于知识产权行为保全的禁令裁定。

海南某科技公司和北京某科技公司共同申请称,申请人依法享有电视剧《谁是被害者》在中国大陆地区的信息网络传播权,被申请人未经其许可的情况下,在其运营的App同步上传涉案电视剧内容,供公众在线观看,侵犯了申请人的信息网络传播权。在申请人发函要求被申请人停止侵权行为后,被申请人不但未停止侵权行为,还采取地域屏蔽和用户账号等级限制的方式,继续向用户提供涉案电视剧,并持续通过贴片广告等形式进行获利。为及时制止该侵权行为给申请人合法权益造成难以弥补的损害,两申请人提出行为保全申请,并提供了相应的担保。

海南某科技公司和北京某科技公司共同申请称,申请人依法享有电视剧《谁是被害者》在中国大陆地区的信息网络传播权,被申请人未经其许可的情况下,在其运营的App同步上传涉案电视剧内容,供公众在线观看,侵犯了申请人的信息网络传播权。在申请人发函要求被申请人停止侵权行为后,被申请人不但未停止侵权行为,还采取地域屏蔽和用户账号等级限制的方式,继续向用户提供涉案电视剧,并持续通过贴片广告等形式进行获利。为及时制止该侵权行为给申请人合法权益造成难以弥补的损害,两申请人提出行为保全申请,并提供了相应的担保。

本案是海南自贸港知识产权法院成立以来的首个行为保全申请,法院根据民事诉讼法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查知识产权纠纷行为保全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的条件,经过多次的证据交换并充分听取双方意见,最终支持了申请人的申请,发出了首份行为保全禁令。

海南自贸港知识产权法院认为,两申请人经出品公司授权后,合法取得了相应期限内《谁是被害者》影视作品的独占信息网络传播权,该权利效力稳定,应受我国著作权法的保护。被申请人未经合法授权在其经营的App上提供涉案影视作品的播放服务,如不及时制止被诉侵权行为,可能会导致申请人的市场份额减少、丧失竞争优势和市场份额。

法院还认为,从申请人起诉到法院作出终审判决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影视作品传播时效性强,市场周期较短,如不及时制止被诉侵权行为,可能会导致申请人胜诉后已经过了涉案影视作品的市场周期,给申请人造成难以弥补的损害。

而且,本案所采取的行为保全措施,仅涉及责令被申请人停止通过App传播电视剧(谁是被害者)的行为,并不涉及App中其他无关内容的播放,不会影响被申请人经营的App其他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造成当事人之间利益的失衡,亦未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据介绍,行为保全是指人民法院对于可能因当事人一方的行为或者其他原因,使判决难以执行或者造成当事人其他损害的案件,根据对方当事人的申请,可以裁定对其财产进行保全,责令其作出一定行为或者禁止其作出一定行为。本案涉及侵害视听作品的信息网络传播权的行为,由于互联网侵权行为具有传播速度快、范围广等特点,而案件审理需要一定周期,等到案件生效判决确定停止侵权行为,客观上不利于防止损害的扩大。

在查获该起毒品案件后,浦东国际机场海关当日对同一航班的快件再次开展数据分析和缜密排查,又锁定两批申报品名为“零配件”的货物存在毒品走私风险。经过开箱查验,最终将密封于金属套件内的毒品海洛因1238.19克、冰毒929.84克查获。

一日连续查获3起毒品案

本报讯 记者蔡若红 记者从上海海关获悉,该关所属浦东国际机场海关在同一天,同一航班进境快件中连续查获3起毒品案件。

近日,浦东国际机场海关根据风险分析,锁定一票申报品名为“书本”的进境快件存在毒品走私风险。经开箱查验,海关关员在4本儿童硬板书的硬板页内查获了毒品可卡因。据介绍,贩毒分子为了逃避海关监管,通过机械压制的方法,将毒品放入硬板书内,使其封面大小、厚度与一般画册无异。但海关关员通过敏锐的观察,并借助科技设备,成功将藏匿于书内的毒品全数查获,缴获毒品可卡因196.1克。

在查获该起毒品案件后,浦东国际机场海关当日对同一航班的快件再次开展数据分析和缜密排查,又锁定两批申报品名为“零配件”的货物存在毒品走私风险。经过开箱查验,最终将密封于金属套件内的毒品海洛因1238.19克、冰毒929.84克查获。

马关查获走私香烟2883条

本报讯 记者石飞 通讯员张泽坤 近日,云南省马关县公安局在都龙镇茅坪村中越边境查获走私香烟2883条,涉案价值50余万元,抓获犯罪嫌疑人3名,查封涉案车辆1辆。

近日,马关县公安局抽调100余名民警,辅警下沉到边境一线开展强边固防、边境管控和打击跨境违法犯罪工作。7月26日凌晨,马关县公安局警力下沉都龙镇工作组接到群众举报称,在马关县都龙镇茅坪村有人走私香烟。接到举报后,工作组立即联合都龙镇强边固防第三巡逻组、都龙边境派出所、曼家寨派出所对茅坪村重要路段进行查缉布控。

凌晨5时许,警方在都龙镇茅坪村中越边境一路口将涉嫌走私香烟的3名犯罪嫌疑人抓获,扣押涉案车辆1辆,查获走私香烟共计2883条,价值50余万元。经讯问,3名犯罪嫌疑人对犯罪事实供认不讳。

贪图小利反背上十万元债务

本报讯 记者黄辉 通讯员龙睿 李婷婷 近日,江西省吉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对一起债务纠纷案作出判决,一名低保户因贪图1万元小便宜,却背上10万元的债务。

吉安市民李某为低保户,经朋友介绍认识了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黎某。一天,黎某提出聘请李某为其公司挂名法定代表人,并允诺给予1万元报酬,李某欣然答应。两人商量一番后,还签订了挂名协议,约定公司的一切债务均与李某无关。

随后,黎某与李某一起到银行为公司贷款10万元。借款到期后,因该笔借款本金及利息均未按期归还,银行将该公司与李某作为共同被告诉至法院。

法院经审理认为,李某经过工商备案登记,已成为该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其通过建设银行的小微企业快贷App程序进行了实名认证,并通过企业授权阅读了电子版借款合同,最终按照借款流程,作为该公司法定代表人参与银行签订了电子版借款合同。法院最终认定李某为共同借款人,并判决其承担10万元本金及利息的共同还款责任。

主审法官介绍,李某虽为挂名法定代表人,但是经工商备案登记对外已产生公示效力。李某即使签订了“公司一切债务与挂名人无关”的协议,但并不能对抗第三人。本案中,建设银行的放贷条件要求法定代表人作为共同借款人签字,李某作为法定代表人在本案中共同签订了借款合同,依法应承担共同还款责任。李某和黎某签订的内部挂名协议不能对抗第三人,另外,法定代表人的责任范围由法律明确,双方私下的约定并不能对抗法律规定。故提醒广大群众,“挂名法定代表人”千万不要随便当。